

人人奉献爱 人人享受爱

二七区丰富载体创中国最具爱心城区

本报讯(记者 安群英 通讯员 王天朗 魏薇)“大娘这是给你买的菜,今天上午咱们包饺子”。昨日上午,马砦社区中工房10号的孤寡老人鲁桂秀家来了一位“亲戚”,他是二七区蜜蜂办事处党委书记张振国。他们之间的亲戚缘分是在二七区创建中国最具爱心城区活动中认下的。二七区通过“1+1”认亲帮扶活动,“一元捐款”活动,“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做有道德的二七人”学习教育,“志愿者服务帮扶”活动,扎实推进创建中国最具爱心城区的工作,为辖区群众提供一个播撒爱心分享友爱的有效载体。

科级干部 每位认亲一位孤老
“区委书记朱是西是俺的亲戚。”走进二七区陇海大院,59岁的高新海向记者讲述,脸上充满了幸福感。今年端午节,区委书记

朱是西带着牛奶、食用油以及慰问金,正式与高新海认下亲戚。

据介绍,二七区四个班子的43名县处级党员领导干部以及全区247个乡镇、街道、局委的主要领导干部都分别与辖区的孤寡老人、贫困群体结下亲戚,在串亲戚的过程中,他们详细了解辖区困难群众的生活需求,共走访慰问困难群众290户,发放各类慰问金与慰问品价值3万余元,为困难群众解决实际问题共200多件。

“一元行动” 汇聚大爱

二七区号召党员带头,广泛参与到“中国最具爱心城区”的创建活动中去。全区机关干部职工每人每月捐出工资中的一元钱,建立二七区爱心基金。通过“一元行动”,将爱心奉献作为一项长效机制建立起来;将点滴小爱汇聚成如海大爱。

通过社会各界捐款,二七区爱心基金已达144万余元。该项基金主要用于辖区困难群众和对口帮扶的国家级贫困县,解决安老、扶幼、助学、济困等特困帮扶问题。

弘扬国学精华 培植传统美德根基

二七区在全区党员干部中开展“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做有道德的二七人”的传统美德教育活动。要求机关、事业单位党员干部通过诵读《弟子规》、《论语》、《道德经》等经典篇章,吸收古圣先贤在修身处事、理政亲民等方面的智慧和经验。企业职工开展“我与文明同行”“文明在我环境中”、“文明在我话语中”“文明在我感恩中”、“文明在我微笑中”“文明在我工作中”等六个活动,自觉养成“明礼、诚信、仁爱、守德”的道德行为。城乡居民通过诵读经典、听取讲座等形式,

自觉与美德为友,与文明同行。

志愿行动 济贫扶困扬美德

二七区的志愿者服务队是创建中国爱心城区的使者,辖区现有青年志愿者服务队6万余人、爱心110志愿者服务队2000余人、关爱空巢老人志愿者服务队1万余人、医疗卫生志愿者服务队60余人、市容环境集中整治志愿者队伍1万余人,通过开展困难帮扶、清洁美化家园、医疗卫生救助、关爱空巢老人等多种志愿者服务活动,形成人人奉献爱心、人人享受爱心的氛围。

二七区区委书记朱是西说,二七区今年开展创建中国最具爱心城区的活动,把“仁爱”的根基留在每个人心中,并希望通过辖区居民的道德文化建设,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加速的力量。

区街动态

惠济区 开展慈善村村行活动

本报讯(记者 黄永东 通讯员 梁俊军 张迎春)党员群众有困难,党组织迎上前。昨日,惠济区在辖区花园口镇京水村开展了“迎七一、送温暖”暨慈善村村行活动。惠济区委组织部对贫困老党员和群众进行帮扶和救助,为他们发放了慰问金和被子、食用油、面粉等慰问品,花园口镇党委政府为辖区20名困难群众每人免费发放一辆轮椅,并组织捐款5960.5元,帮助生活困难的党员和群众解决实际困难。

南曹乡 成立非公企业党支部

本报讯(记者 王思俊 通讯员 王振法)昨天上午,管城区第一个乡镇辖区非公企业党支部揭牌仪式在南曹乡举行。为顺应形势发展要求,加强乡镇辖区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建设,他们按照“健全组织、理顺关系、发挥作用、促进发展”的工作思路,对辖区非公企业资源优势进行整合,把河南省鸿泰物流有限公司作为重点,认真进行内外部条件和软硬环境综合考评,决定成立河南省鸿泰物流有限公司党支部,搭建了有效的组织平台和工作平台,架起了地方党委与非公企业联系的桥梁。据悉,管城区目前已有68家非公企业建立了党组织。

一马路办事处 环境整治做到“四清”

本报讯(记者 安群英 通讯员 李曼)一马路办事处近日启动了市容环境整治“四清”活动,确保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工作扎实推进。主次干道清占道,对陇海路、敦睦路、福寿街等主次干道清理占道经营。商场门面清突出,治理突出门店经营。社区楼院清垃圾,逐楼排查卫生死角。沿街墙体清广告,利用每天下班时间集中清理沿街墙体。

圃田乡 举办迎“七一”书画展

本报讯(记者 李月琳 通讯员 侯晓峰)管城区圃田乡昨举办庆祝建党89周年书画展。书画展以自然人文景观以及祖国大好河山为主题,重点展示圃田乡丰厚的传统文化底蕴和现代文明创新成果,颂扬圃田乡日新月异的变化和建设成就,以及圃田人民崭新的精神面貌。书画展特邀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齐白石艺术研究会、河南省中国画院、河南省书法家协会、河南省书画协会专家为评委。

解放郑州老战士 走进社区上党课

本报讯(记者 杨学栋 通讯员 李玉兰)昨日,解放郑州老战友联谊会会长、80岁的吴富有老人,受邀作了一场“重温解放郑州”的报告,给绿东村街道二砂一社区的党员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党课。吴富有老人向二砂一社区的党员详细讲述了解放郑州的全过程。吴富有老人1947年加入中野四纵十

旅二十八团当战士,参加过解放洛阳战役、解放郑州战役、淮海战役、横渡长江及华中战役、两广战役、进军大西南战役,负过两次伤。1958年,他转业至一机部中办办事处,1967年调至二砂工作,1981年离休。看到如今的绿城郑州,想起62年前解放郑州激动人心的战斗,他不感慨万千,倍感欣慰。



近日,林山寨街道办事处给辖区老党员送去了丰厚的慰问礼品。图为办事处工作人员在慰问互助路社区87岁的老党员李金梅。刘宇红 摄

老党员社区亮绝活儿



本报讯(记者 郑磊 通讯员 徐克镜 吴朝轻/图)锣鼓咚咚响,空竹翩翩飞。昨日,二七区永安社区活动广场歌声飞扬,掌声阵阵,来自中街12个社区近百名身怀绝技的老党员竞相展示绝活,共庆建党89周年。这些老人都将近80岁了,个个有绝活,不仅现场表演“喜庆秧歌”,还带来“太极剑”“太极扇”表演,博得居民热烈掌声。“快看,巨龙升空了,凤凰飞起了……”记者循声望去,一条十多米长的空竹长龙随着杜诚老人胳膊上下摇摆徐徐升空,“龙凤呈祥”劲舞弄姿的场景让人赞叹不已。“我承诺,继续发挥余热,争当服务先锋……”活动现场,受到建中街党工委评选表彰的“十佳红色家庭”、“十佳优秀共产党员”、“十佳社区好市民”、“十佳绝活服务明星”等40名老党员代表一起向党庄严宣誓,争做文明市民、争做服务明星。

郑州市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

郑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91号

《郑州市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业经2010年6月4日市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8月1日起施行。
市长 赵建才
2010年6月13日

第一条 为了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节约能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型墙体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使用及有关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新型墙体材料,是指符合国家、省相关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利用非粘土材料生产,有利于节约土地、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和改善建筑功能的墙体材料。
新型墙体材料的具体范围,按照国家、省公布的目录执行。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把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鼓励和支持新型墙体材料的研发和推广,对在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五条 市、县(市)、上街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墙体材料革新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城乡规划、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工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管理工作。
第六条 新型墙体材料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和地方标准;无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企业应当依法制定企业标准,并向当地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销售。
第七条 鼓励利用煤矸石、粉煤灰、炉渣、钢渣、尾矿等为原料开发、生产节能型新型墙体材料。
本市重点推广下列新型墙体材料:
(一)烧结粉煤灰和烧结煤矸石类多孔砖、空心砖;
(二)蒸压粉煤灰和蒸压灰砂类多孔砖、空心砖、空心砌块;
(三)蒸压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
(四)混凝土多孔砖、小型空心砌块;
(五)石膏空心砌块和石膏空心条板;
(六)轻质、复合、保温墙板和整体式墙板;
(七)国家、省重点推广的其他新型墙体材料。
第八条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粘土类生产企业和生产线。市、县(市)、上街区规划建设用地区域内的建设工程禁止使用粘土类墙体材料,但列入历史文化保护的古建筑修缮等特殊建设工程除外。
第九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设计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建设工程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审查通过;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条 实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预缴制度。新

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含农民自建住房),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前,按照国家、省规定的标准向市、县(市)、上街区墙体材料革新管理机构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严禁在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之外增收其他任何名目的保证金、押金。
第十一条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使用范围包括:
(一)新型墙体材料生产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的贴息和补贴;
(二)新型墙体材料新产品、新工艺及应用技术的研发和推广;
(三)新型墙体材料示范项目和新农村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示范工程的补贴;
(四)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宣传、培训;
(五)经市、县(市)、上街区财政部门批准,与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有关的其他开支。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在建设工程主体工程完工后、墙体隐蔽处理前,向墙体材料革新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退还结算手续。墙体材料革新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对建设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情况进行核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办理退还手续:
(一)建设工程使用合格的新型墙体材料的;
(二)符合建筑节能要求的;
(三)达到新型墙体材料基准使用比例的;
(四)国家、省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具体征收使用退还办法,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年终结余结转下年度安排使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坐支、挤占、挪用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除国家、省规定外,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减免、缓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第十四条 征收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应当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设计、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要求或者同意使用粘土类墙体材料或者不合格的新型墙体材料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按照粘土类墙体材料或者不合格新型墙体材料的实际用量处以每立方米3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得超过3万元。
第十六条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缴;逾期缴纳的,按日加收0.5‰的滞纳金。
第十七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截留、坐支、挤占、挪用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
(二)对使用粘土类墙体材料或不合格新型墙体材料的建设工程,违规办理通过施工图设计审查、开工、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
(三)发现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触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0年8月1日起施行。

关于《郑州市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的说明

为了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节约能源,市政府法制办会同市建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共同起草了《郑州市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草案)》。按照政府立法程序要求,征求了相关部门及县(市)、区政府意见,并在网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根据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又做了多次修改完善,经2010年6月4日市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市政府法制办主要负责人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

新型墙体材料是综合利用煤矸石、粉煤灰、炉渣、钢渣、尾矿等非粘土资源、废弃资源和再生资源生产的墙体材料,具有保温、隔热、轻质、节土、节能、利废、改善建筑功能等优点,不仅可有效节约粘土资源,而且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对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国务院于1992年开始发文要求开展墙体材料改革,大力促进新型墙体材料开发和推广节能建筑。2005年以来,国务院先后下发了《关于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的

意见》(国发[2005]21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国办发[2005]33号)和《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国发[2007]15号),明确要求加快发展新型墙体材料;2008年《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16号)颁布实施,对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我市目前在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比如偏远农村粘土砖厂依然存在;借助生产黄河淤泥砖或者其他新型墙体材料的名义生产粘土砖的情况依然存在;小型免烧砖和小型黄河淤泥砖充斥市场,扰乱正常的市场秩序等。因此,为加快推进我市墙体材料发展应用工作,改善资源环境状况,实现节能减排目标,建设生态文明郑州,制定相应的政府规章,依法加强管理,是十分必要,也是十分迫切的。

二、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的范围
《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从新型墙体材料的特性和用途、标准,将新型墙体材料定义为“符合国家、省相关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利用非粘土材料生产,有利于节约土地、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和改善建筑功能

的墙体材料”。根据国家规定,该款第二款规定了“新型墙体材料的具体范围,按照国家、省公布的目录执行”。同时,结合我市实际,《办法》第七条规定了市鼓励利用的新型墙体材料原料种类和重点推广的新型墙体材料种类,以便在实际管理工作中掌握。
(二)关于禁止粘土类墙体材料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国办发[2005]33号)中强调:“在新型墙体材料基本能够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地区,要禁止生产粘土砖”。结合我市土地保护情况、新型墙体材料原料情况和“禁实禁粘”工作局势,《办法》第九条规定“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粘土类生产企业和生产线。市、县(市)、上街区规划建设用地区域内的建设工程禁止使用粘土类墙体材料,但列入历史文化保护的古建筑修缮等特殊建设工程除外。”
(三)关于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是以“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为目的的政府性基金,是我国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的重要政策性调节手段。财政部和国家发改

委《关于印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77号)第五条规定“凡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工程未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目录》规定的新型墙体材料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办法规定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在第六条规定了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预缴和退还制度。依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二条分别规定了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预缴和退还手续办理,同时为确保基金安全,在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分别对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支两条线、禁止截留和挪用、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监督检查等做了规定。
(四)关于罚则
为确保各项规定落到实处,依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办法》第十五条至第十八条对违反《办法》规定的行为作了相应处罚。
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工作意义重大,涉及面广,任务量大,《办法》的颁布实施,对进一步规范我市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工作,落实节能减排措施和推行节能建筑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撑和保障,并将为切实推进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发挥重要作用。